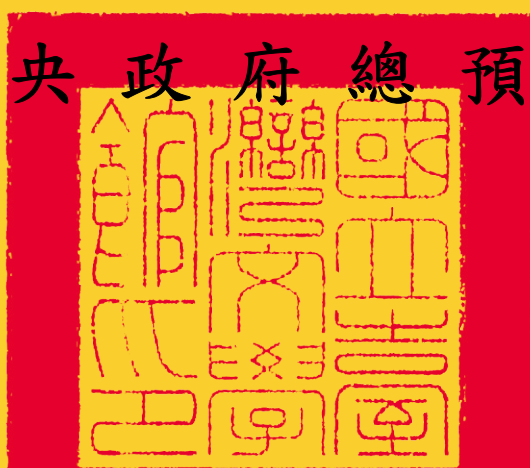


21-1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立 臺 灣 文 學 館 單 位 預 算

國 立 臺 灣 文 學 館 編

國立臺灣文學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3-24
(二) 文學博物館業務.....	25-27
(三) 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4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7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0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1-70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本館組織係依據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881 號令公布，本館處務規程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708 號函核定備查。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譯述及編印。
2. 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及數位應用。
3. 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4. 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文學獎辦理、創作環境優化及公共服務。
5. 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6. 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組：

- (1) 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育。
- (2) 臺灣文學數位人文平台建置及研究。
- (3) 臺灣文學譯述、推廣及出版。
- (4) 文物徵集、入藏評估及藏品詮釋。
- (5) 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2. 典藏組：

- (1) 藏品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研究、應用及人才培育。
- (2) 典藏資料完備、數位典藏增值應用之規劃及執行。
- (3) 圖書資料採訪及編目。
- (4) 圖書資源蒐集、管理及讀者服務。
- (5) 其他有關典藏事項。

3. 展示組：

- (1) 文學展示之研究、策劃執行、導覽規劃及人才培育。
- (2) 展場與展示器材之維護及管理。
- (3) 國內外展示交流合作。
- (4) 學習推廣方案之規劃及運用。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5) 其他有關展示事項。

4. 公共服務組：

(1) 公共服務之規劃研究、公共關係經營、館際交流及相關人才培育。

(2) 品牌行銷、商品開發及管理。

(3) 文學獎辦理及創作環境優化。

(4) 志工服務管理。

(5) 其他有關公共服務事項。

5. 臺北分館：

(1) 臺北分館之館舍營運管理及設備維護。

(2) 臺灣文學之跨域研究、展演及推廣。

(3) 臺北分館志工服務管理。

(4) 其他有關臺北分館事項。

5. 秘書室：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2) 不屬其他各組、室、分館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7.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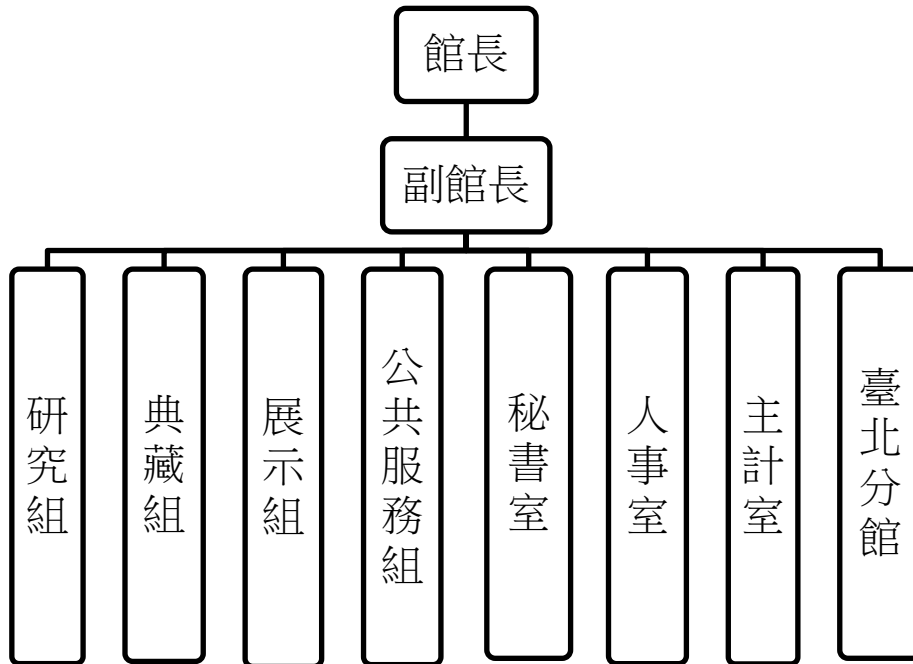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110、111 年預算員額比較表

類 別	111 年預算員額	110 年預算員額	111 年及 110 年 預算員額比較 增減
職員	48	39	9
技工	1	1	0
工友	2	2	0
駕駛	1	1	0
合 計	52	43	9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稱本館）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正式開館。為使本館能達成其建館宗旨，並發揮預期功能和效益，爰提出整體施政願景、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目標。

本館是全國唯一文學專業博物館，主要有兩方面的任務，一方面是維持博物館基本營運，另一方面是引領國家文學政策。本館的預算編列，也具體展現在這兩個面向之上。

本館依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提升為三級行政機構，也將以長期累積的厚實基礎為根本，更加精進、開拓。未來的施政，仍秉持博物館及文學政策二個面向，一是繼續維持高品質的博物館舍運作，包括古蹟維護、典藏、研究、展示、公共服務等基本業務項目，並因應國際博物館朝向溝通互動為主要訴求的趨勢發展，致力將業務導向人民有感、動之以情的內容；二是文學專業政策的擬訂與實踐，亦即投入政府資源於當代文學生態圈，包括研究及藏品的活化運用、全臺三十餘間文學館舍結盟、向海外推動文學外譯等。

循上，本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臺灣文學之外譯流通、全球佈局

(1) 系統性進行臺灣文學外譯出版，在多國重要出版社合作建立書

系，並致力電子書出版與推動講座活動，促成大學校園採用為教材。

(2) 致力培養文學外譯人才，舉辦譯者駐村、譯者工作坊、外譯研討會，精進技巧及人脈建立之成果豐碩。

(3) 擴大外譯房資料庫建置，成為全世界查詢臺灣文學翻譯資源的寶庫，吸引更多國外譯者加入。

(4) 持續策畫國際文學展覽，已與美國、愛爾蘭、捷克規畫交流，並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致力將臺灣文學推向國外展覽，將在日本、捷克落實。

- (5)積極建立國際文學博物館舍之網絡連結，包括大型國際協會（如 ICOM 等），並謀求館舍之間的互惠性連結。

2. 文學資料之擴大徵收、深研活化

- (1)擴大文學資料的徵集方向，致力徵集類型的多樣化，尤其關注非主流文學（如古典、民間、母語文學等）的時代意義。
- (2)延伸臺灣文學的多元系譜，廣泛透過人事時地物重擬研究路徑，深化臺灣文學史的研究範圍。
- (3)持續民眾有感的轉譯，消除大眾對文學的距離感，並將深化研究的資源拓展為易接受的內容。
- (4)盤整新媒介出版模式，運用紙本、電子書之新技術，將工具書、學術刊物、可讀性書籍進行新定位之編纂應用。
- (5)活化資料庫隊伍，包括各種作家作品、全集、彙編等，運用新科技整編內容、優化界面，打造易親近的新平台。

3. 典藏物件之智慧管理、開放近用

- (1)打造藏品狀況標註輔助系統，建構新科技應用所需要的劣化影像資料庫，降低文物狀況檢視所需人力成本。
- (2)建構智慧典藏管理體系，逐步導入 RFID 與自動化智能管理系統，以利提升庫房安全等級、典藏工作效率。
- (3)活絡藏品應用、修護保存之科普化，將博物館典藏的幕後知能，以趣味、生動方式融入觀眾之看展感受。
- (4)推動藏品分級盤點管理，以策略性選件排定盤點順序，持續進行權利釐清與紀錄、開放資料公共性。
- (5)圖書室新定位，在既有館藏圖書借用閱覽之基礎上，揉合博物館主題展示能力，規畫作家文庫功能。

4. 展覽美學之溝通導向、整合學習

- (1)提升策展的當代溝通能力，引進社會觀點詮釋，並結合跨界藝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術，強化思想及技術的互動能量。

- (2)融合在地與全球的展覽視野，以臺灣文學為認識主體，但擴大策展主題的廣度，並拓及國際文學交流，建立國際連結。
- (3)推動文學行動展示模組，打響綠色展示、文學永續的意義，並結合教育平台與地方資源，豐富文學推廣。
- (4)整合全齡分眾的學習資源，新闢單一窗口，持續開發文學軟硬體，並服務全年齡、各級學校之線上與實體資源平台。
- (5)開發新時代數位行動導覽服務，延伸展覽圖文、多媒體內容為數位內容，整合線上及實體展覽服務。

5. 公共服務之多元平權、品牌創新

- (1)開拓多元參與的公共服務，拓展聽障者、視障者、新住民、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偏鄉等弱勢族群之文學服務內涵。
- (2)健全當代文學的共創生態，辦理臺灣文學金典獎，提升創作者尊榮感，奠定 IP 產業發動者之地位。
- (3)健全志工服務體系，發展全方位的專業導覽及現場服務，並透過館校實習合作培育未來文學博物館專業人才。
- (4)落實文學作為一種品牌之意義，開發質感商品、拓展合作通路，以新媒介社群網絡設定觀眾定位，打造鮮明品牌印象。
- (5)建構臺灣文學館家族機制，持續串連各地三十餘個文學館舍家族，積極運用共享資源，有效發揮大館帶小館能量。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學博物館業務	一 文學推展	<p>一、全球佈局，文學外譯的擴增與推廣</p> <p>(一) 辦理「推動進入國際翻譯出版計畫」，完成文學讀本、建立書系、校園推廣。</p> <p>(二) 擴充外譯「臺灣文學網—外譯房」內容及應用，為外譯提供札實資料服務。</p> <p>二、文學史料徵收、深耕及加值應用</p> <p>(一) 進行多元資料徵集、作家全集編纂出版、作家身影紀錄拍攝及相關之文物徵收應用計畫。</p> <p>(二) 專業學術期刊及工具書編纂計畫。</p> <p>(三) 充實古典詩文、民間文學歌仔冊及兒童文學史料收集、詮釋及編纂出版。</p> <p>三、數位典藏庫，科技應用再升級</p> <p>(一) 進行數位典藏掃描詮釋等工作。</p> <p>(二) 進行藏品檢視登錄、盤點整飭及蒐藏管理等工作。</p> <p>(三) 進行 RFID 相關保護措施工作、培訓新科技學習劣化影像資料庫。</p> <p>四、展覽學習推廣計畫</p> <p>(一) 辦理館內外文學主題特展及捐贈展、持續提升文學美學。</p> <p>(二) 開拓文學學習中心，開發軟硬體資源，建立全齡觀眾服務。</p> <p>五、執行文學資源箱推廣使用計畫。</p> <p>六、擴大辦理臺灣文學獎。</p> <p>七、推展藏品故事轉譯行銷計畫。</p>
	二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	<p>一、文學沃土—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包含：</p> <p>(一) 文物凍齡：建置文學文物保存修復中心，進行藏品修護並提供友館保存技能。</p> <p>(二) 史料穿越：巨量文獻史料「徵收存」建置及區域主題平台計畫。</p>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 史跡賦活：文學虛擬平臺建置計畫，提供加值數位資料庫內容及串聯服務。</p> <p>二、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包含：</p> <p>(一) 生產社群進補：建立整合的文學創作者、出版者之專業培力計畫。</p> <p>(二) 閱讀金樂園：文學學習中心建立，利用百寶箱計畫建置整合教案。</p> <p>(三) 展覽宅急便：展示共享平臺及行動展示建置計畫。</p> <p>三、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包含：</p> <p>(一) 前導實驗：跨域展演與文學品牌打造計畫，並辦理文學館家族走讀計畫。</p> <p>(二) 館舍結盟：全臺「文學館家族」網絡發展計畫。</p>
	三 博物館智慧升級	<p>一、智慧管理計畫：庫房無線射頻辨識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相應之藏品編目建檔工作及購置 RFID 設備。</p> <p>二、研究修復計畫：器物類 3D 掃描及建模計畫，持續針對故事性器物導入數位應用。</p> <p>三、多元傳承計畫：續建文字雲建置計畫，維運及加值臺灣文學虛擬博物館。</p> <p>四、智慧導覽機建置計畫。</p> <p>五、虛擬展覽模組建置計畫。</p> <p>六、文學建築節能永續計畫。</p> <p>七、文學轉譯科技跨域計畫。</p>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臺灣文學館業務	<p>一、辦理臺灣文學外譯、出版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編纂全臺詩、企畫臺灣文學史普及化、台語詩改編繪本。</p> <p>二、數位人文研究。</p> <p>三、執行文物徵集、擴增數位典藏資料。</p> <p>四、文學經營管理與服務行銷、推廣教育與文學特展。</p> <p>五、2020 臺灣文學獎制度變革及擴大評選。</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出版臺灣文學研究學報 30-31 期。 2. 完成全臺詩第 21 年計畫 61-65 冊。 3. 完成 108 年臺灣文學年鑑。 4. 辦理臺灣文學外譯諸譯本翻譯含《臺灣文學史綱》、《玉山魂》、《日治時期短篇小說選集》等 3 冊英譯版。 5. 完成臺灣文學史長編兒童版繪本第三階段，出版《老皮箱碎碎念》。 6. 出版台語兒童文學繪本《廖添丁落南》、《貓奴容鼾睡》。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臺灣文學虛擬博物館」架構及內容。 2. 擴大「臺灣文學主題平台」普及化，完成 IP 提案 5 件、《1940》及《生命之鳥》等遊體 3 式。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文物徵集入藏作業 8,000 件。 2. 新增館藏數位典藏資料 1 萬筆等資料。 3. 完成典藏品編目 5,000 件、整飭 5,000 件、盤點 3,000 件、文物攝影 3,000 件。 4. 完成文物修護 2 件及影像拍攝 1 式。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常設展《文學力》及特展《百年情書》等展覽共計 23 檔，包含館內 5 場次，館外 18 場次。 2.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共計共 129 場次，參加人數為 3,011 人次。 3. 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補助 26 家雜誌社，補助金額為 914 萬元。 4. 推動臺灣文學資源箱巡迴各地長照據點、包括偏鄉及離島，共計 45 場次，參與約 3,500 人次。 5. 執行藏品多元行銷，臉書觸及人數超過 20 萬次，運用藏品 77 件產出轉譯故事 30 篇，完成雙品牌商品計 2 類 4 項。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文學獎制度變革，獎項增額，創作獎母語類擴增獎額且獎金增為 120 萬元。 2. 擴大辦理臺灣文學獎創作獎，獎項擴編，並首次單獨舉辦贈獎典禮。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臺灣文學館業務	<p>一、文學推展</p> <p>(一) 全球佈局及品牌翻譯推廣計畫</p> <p>(二) 臺灣文學史料編纂及學術工具書出版計畫</p> <p>(三) 數位人文研究發展計畫</p> <p>(四) 辦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及論文獎助計畫</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文學外譯資料整合計畫 (第三階段), 已完成 50 位譯者及翻譯作品載入資料庫。 2. 推動臺灣文學進入美國編譯出版計畫 (二), 已完成出版 3 冊。 3. 臺灣文學進入全球各大學院校推廣計畫, 已完成推廣活動 4 場。 4. 推動臺灣文學到捷克出版暨推廣計畫, 已完成 1 冊。 5. 推動臺灣文學進入日本編譯出版計畫, 已完成 3 本翻譯作品。 6. 推動臺灣文學進入德國編譯出版計畫, 已完成 1 冊翻譯作品。 7. 第四屆臺灣文學外譯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譯者工作坊, 完成徵稿。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年鑑及學報編纂, 學報目前完成 32 期出版。 2. 《新編賴和全集》完成出版。 3. 完成 110 年臺語歌仔冊(唸歌)讀書會暨寫作坊, 3 個月計 10 場。 4. 臺灣古典散文精選詮釋計畫: 完成詮釋文共 20 篇。 5. 《臺灣漢詩三百首》標音計畫已完成 180 首。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虛擬實境拍攝完成楊逵文學紀念館、鍾理和紀念館、龍瑛宗文學館, 以及「臺灣文學史」英文版 (包括年表及導論)、「故事地圖-臺灣遊記」、「數位遊戲」上線完成。 2. 數位遊戲腳本徵選說明會 2 場 (臺南場、臺北場) 數位遊戲腳本初、複審完成, 藏品 3D 內容完成 12 件。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 完成徵稿宣傳, 收件中。 2. 110 年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 目前完成徵稿及評選。 3. 110 年館員論文集, 完成審查結果通知。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文物典藏管理計畫</p> <p>(六) 文護修護保存計畫</p> <p>(七) 圖書室推廣及營運計畫</p> <p>(八) 多元型式展覽及教育推廣</p> <p>(九) 優良文學雜誌補助</p>	<p>(五)</p> <p>1. 110 年度藏品描述資料完備計畫，目前完成文物建檔 2,538 筆、入藏編目 2,078 筆、整飭 1,200 筆、盤點資料 1,000 筆、藏品實體拍攝 1,251 件。</p> <p>2. 「藏品檢視登錄計畫」完成 1,750 筆資料。</p> <p>3. 辦理 110 年「紫霞堂文物修護保存計畫」已完成 15 件修護作業。</p> <p>4. 文物徵集部份：完成 11 批文物徵集、14 批文物入藏評估及蒐藏審議，共計處理 3071 項文物，1,306 項送審，審議入藏共計 1,063 項，不入藏共計 243 項。</p> <p>(六)</p> <p>辦理 110 年「館藏圖書文物保存維護計畫」，已完成期中進度 1,500 件圖書文物維護措施，含尺寸丈量、基本除塵等作業</p> <p>(七)</p> <p>1. 完成中文圖書採購計 31 種，另增加資料庫試用種類計 2 種。</p> <p>2. 完成世界記憶白話字文學、2019 辭世作家、吳子瑜林子瑾其人其事之圖書特展，共計 3 檔。</p> <p>(八)</p> <p>1. 辦理展覽共計 13 檔，包含「文學力—書寫 Lán 臺灣」常設展、「百年之遇——佐藤春夫 1920 臺灣旅行文學展」及「不服來戰—臺灣文論爭特展」10 檔次館內展覽，「2021 台北國際書展：語我同行_多元語言與族群對話」等館外展覽 3 場次。</p> <p>2.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共計共 141 場次，參加人數為 24,091 人次。其中館校合作共計 9 場，參加人數為 492 人次、台北書展 26 場次(臉書直播觀看人數共計 28,191 人次)、臺灣文學基地共辦理 100 場次，參加人數 23,033 人次。</p> <p>(九)</p> <p>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共補助 29 種雜誌，補助總額為 883 萬元。</p>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辦理基礎服務管理</p> <p>(十一)辦理文學服務經營</p> <p>(十二)文學深耕多元行銷</p>	<p>(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優化服務機能，5月6日完成第二期指標及大廳新服務櫃台製作，5月29日完成搬遷。 2. 計有81個團體申請、2,540人次參加，導覽志工總計提供運用85人次、4,045小時之導覽服務。 3. 本年計有170名志工，於1月25日完成辦理志工表揚大會，及2場幹部會議。 <p>(十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以季刊形式編輯印製4期《閱：文學—臺灣文學館通訊》，完成第70及71期發行，分別以「作家的第一本書」及「海洋文學、文協百年」為專題；雙月活動表已完成3期印製。 2. 臺灣文學獎創作獎今年度共收件174件，包括：臺語文78件、客語文43件、原住民華語20件、劇本33件，創歷年來最高收件量，目前已有230件作品報名參賽。 <p>(十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拾藏商品展售拓點至臺南市古蹟景點3處。 2. 完成拾藏轉譯故事線上發布共12篇，藏品運用計29件。 3. 完成「臺灣文學基地明信片組」商品開發製作；「性別文學展口罩」宣導品製作。 4. 臺灣文學基地複合式餐飲空間1月7日正式營運。
	<p>二、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p> <p>(一)文學沃土—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古典文學作家整理與訪談計畫」完成2位口訪人物。 2. 臺灣文學史長編兒童版繪本出版計畫(六)，完成1部作品改編。 3. 已完成《閩雞》讀劇計畫，計有60多人參與。 4. 完成臺灣文學運動發展史轉譯拍攝2部影片各15分鐘及5分鐘。 6. 圖書室作家文庫計畫於5月開展。 7. 期刊資料庫上稿(含《草根》、《藍星週刊》)共3,191筆資料。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p> <p>(三)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文學行動展」展覽模組巡迴 13 場次，共 33,016 人次參與。2. 故事聯合國：每個國家都來講故事，共計 39 場次。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灣文學基地開幕營運，辦理多場文學展及市集。2. 已串連「文學館家族」並召開館際交流會議，21 個文學館舍參加。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700	1,606	1,973	9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6	-	
	200		04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	-	36	-	
		1	0461820300 賠償收入	-	-	36	-	
		1	04618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100	76	100	
	168		05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	100	76	100	
		1	05618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100	76	100	
		1	056182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	100	76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館區場地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6	196	353	10	
	218		07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6	196	353	10	
		1	0761820100 財產孳息	206	196	267	10	
		1	0761820102 權利金	30	20	93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
		2	0761820103 租金收入	176	176	1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物館商店場地租金收入。
		2	0761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4	1,310	1,508	-16	
	215		12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1,294	1,310	1,508	-16	
		1	1261820200 雜項收入	1,294	1,310	1,508	-16	
		1	12618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付場地地價稅等繳庫數。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294	1,310	1,427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1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242,579	228,228	14,351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10年5月11日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於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4888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8,228千元，係由文化部「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移入。
			5361820000 文化支出	242,579	228,228	14,351	
	1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97,543	91,235	6,308		
	2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144,536	136,993	7,543	1. 本年度預算數144,536千元，包括業務費120,673千元，設備及投資11,382千元，獎補助費12,4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學推展經費89,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學外譯、文物保存及臺北分館營運等經費31,990千元。 (2)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399,70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41,1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9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46千元。 (3) 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15,4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築物監控系統升級及文物3D掃描等經費23,201千元。	
	3	53618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	500	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2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臺北分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出借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168			05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	
		1		05618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1	056182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	館區場地出借收入200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20100 財產孳息	-076182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典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文學館資料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218			07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30	
		1		0761820100 財產孳息	30	
			1	0761820102 權利金	30	文物圖像授權之權利金收入30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20100 財產孳息	-07618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76	承辦單位	公共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6	
	218			07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176	
		1		0761820100 財產孳息	176	
			2	0761820103 租金收入	176	本館委託民間經營咖啡坊、博物館商店等之土地租金收入及房屋租金收入176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820200 雜項收入	-1261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94	承辦單位	公共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出版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4	
	215			12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1,294	
		1		1261820200 雜項收入	1,294	
			2	1261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4	出售出版品收入1,294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54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辦公房舍及展場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基礎營運，以及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及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2. 辦理臨時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3.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損壞修復。

預期成果：

1. 提供工作環境與業務運作穩定性，增進公務處理時效，協助達成計畫目標。
2.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發揮行政效率，加強作業效能。
3. 維持房舍與辦公設備使用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870	人事室	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員額52人，包括職員48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5,870千元。
1000 人事費	55,8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3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0		
1030 獎金	6,582		
1035 其他給與	742		
1040 加班值班費	1,88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12		
1055 保險	3,8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673	秘書室、臺北分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41,6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費，計列120千元。 2. 本館與臺北分館水費112千元、電費5,604千元，計列5,716千元。 3. 本館與臺北分館公務用數據通訊費50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563千元，計列1,063千元。 4. 臺北分館維運利用土地所需租金，計列700千元。 5. 個人電腦及其他作業系統維護費，計列926千元。 6.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計列336千元。 7. 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規費，計列12千元。 8. 本館與臺北分館財產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車輛保險等，計列104千元。 9. 業務助理、臨時人力等薪資、健保、勞保、勞退等費用，計列9,500千元。 1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千元。 11. 本館與臺北分館辦公室文具、紙張、耗材
2000 業務費	40,827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6 水電費	5,716		
2009 通訊費	1,063		
2012 土地租金	7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27 保險費	1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6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9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960		等公務用消耗品313千元、油料費50千元、非消耗品260千元，計列623千元。 12.本館與臺北分館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防檢查、業務聯繫、接待、協調及員工協助方案等一般事務支出，計列18,657千元。 13.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52人及臨時人力19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142千元。 14.館舍（含古蹟）及附屬設施等修護費，計列908千元。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46千元。 16.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790千元。 17.國內出差旅費，計列960千元。 18.出版品等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75千元。 19.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20.購置電腦及雜項設備，計列846千元（資本門）。
2081 運費	75		
2093 特別費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8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6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44,536
-----------	--------------------	------	---------

計畫內容：

1. 文學史料之調查研究、編制出版等深耕活化。
2. 文學文物之蒐藏管理、保存維護及加值應用。
3. 文學外譯、跨國展覽等國際化業務之推動。
4. 數位人文業務之研發、研究及優化。
5. 文學展示之策畫、執行、維護及推廣。
6. 文學多元學習之方案設計、系統建置。
7. 觀眾之服務及志工之管理。
8. 文化平權服務效能之深化。
9. 臺灣文學獎之辦理及優良雜誌之補助。
10. 文學館家族之資源盤點與合作推展。
11. 藏品之故事轉譯、形象商品開發。
12. 臺北分館之營運管理。

預期成果：

1. 徵集、收存、活化應用及出版文學重要史料。
2. 擴增發展、資源共享研究議題與成果。
3. 持續拓點臺灣文學的國際版圖、充實外譯資料庫。
4. 擴增區域主題平台及臺灣文學虛擬博物館內容；提升瀏覽人數及回饋機制，強化全文內容。
5. 臺灣文學相關議題之多元展示與推廣。
6. 深化與普及化文學學習推廣功能。
7. 服務與回應新觀眾之需求，提升導覽及服務能量。
8. 實踐多元觀眾之博物館近用權。
9. 發掘當代臺灣文學創作人才及作品、提升本國文學雜誌出版發行能量及文學發表管道。
10. 拓展全臺文學館家族之合作與共創機制。
11. 推介實體及線上資源，強化推廣擴及之面向、建構本館藏品應用之行銷模式。
12. 活化位於臺北之歷史建物、深化文學推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學推展	89,144	研究組、典藏組、展示組、公共服務組、臺北分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89,144千元（含辦理臺灣文學展覽及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1,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研究發展業務，計列26,027千元。 (1) 作家史料徵集、研究翻譯計畫，計列14,182千元（含資本門42千元）。 (2) 學術及工具書編印出版計畫，計列1,000千元。 (3) 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審查會議等，計列963千元（含獎勵金369千元）。 (4) 研究資源擴大分享服務計畫，計列9,882千元（含原住民口傳文學轉譯計畫）。 2. 典藏修護業務，計列12,228千元。 (1) 圖書室計畫推動及相關圖書期刊購置，計列582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 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計列11,646千元（含資本門1,800千元）。 3. 文學展示與學習業務，計列19,343千元。 (1) 展覽及維護計畫，計列6,666千元。 (2) 學習及推廣計畫，計列4,265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 (3) 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計列8,412千元。 4. 公共服務與合作推展業務，計列22,735千元。 (1) 創新服務及管理，計列6,228千元。 (2) 文學跨域行銷與合作，計列8,644千元。
2000 業務費	73,211		
2009 通訊費	216		
2015 權利使用費	140		
2018 資訊服務費	4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92		
2039 委辦費	2,1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48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57		
2072 國內旅費	740		
2078 國外旅費	278		
2081 運費	2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74		
3035 雜項設備費	1,978		
4000 獎補助費	12,4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1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069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44,5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	39,924	研究組、典藏組	(含資本門170千元)。 (3)辦理臺灣文學獎及文學節慶(含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計列7,863千元。(含獎勵金3,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454	、展示級、公共服務組	5.臺北分館(含臺灣文學基地)業務，計列8,533千元。 (1)展覽及維護(含常設展及特展)，計列1,806千元(含資本門940千元)。 (2)文學活動推廣，計列3,100千元。 (3)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計列700千元。 (4)觀眾服務，計列2,927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32		6.捷克、愛爾蘭國際交流展覽合作計畫，計列20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5		7.泰國文創產業暨文化藝術展演考察計畫，計列7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44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9000799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99,7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41,1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9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169		1.文學沃土—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計畫：辦理文物修復以成為全臺文學文物保存修復中心，進行「徵集、收納、保存」各種文獻史料，並系統性盤點權利；建置虛擬數位平臺，以環景拍攝技術，提供如臨現場的文學場館實境，計列17,260千元(含資本門1,8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534		2.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計畫：培養文學創作者、出版者之專業培力，以提供IP新創產業應用；打造跨齡學習文學百寶箱，辦理分齡文學創寫計畫；以展覽宅急便方式建置展示共享平臺，讓有限設備可在各地達到加乘效果，計列17,298千元(含資本門6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0		3.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計畫：運用全臺「文學家族」網絡，打造跨域展演與文學品牌實驗計畫，以推廣文學的商品或活動案網絡發展，並與不同地方館舍結盟為「文學館家族」網絡的長期發展計畫，推動營運文學聚落及跨域再創的基地，計列5,366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7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44,5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博物館智慧升級	15,468	研究組、典藏組	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08	、展示組、公共服務組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796,24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204,1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4,44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5,468千元(含辦理數位建設成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65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054 一般事務費	9,838		
2072 國內旅費	95		
3000 設備及投資	5,460		1.文學建築節能永續計畫：建築物監控管理系統模組升級、圖控介面及作業系統更新等，計列3,600千元(含資本門3,6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0		2.智慧導覽機建置計畫：智慧導覽系統前臺、後端文學資料庫、觀眾大數據資料庫維運、資安檢測、系統防火牆建置等，計列1,200千元(含資本門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900		3.庫房無線射頻辨識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辦理系統建置規劃、完備RFID的前置基礎資料等，計列2,750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4.器物類3D掃描及建模計畫：文物3D掃描建模，計列1,965千元。
			5.文字雲建置計畫：文學知識系統之服務整備及機能升級、規劃文字雲多元共創平臺等，計列1,550千元。
			6.虛擬展覽模組建置計畫：虛擬展覽模組與資料庫內容建置、虛擬展覽平臺建置及維運，計列1,903千元。
			7.文學轉譯科技計畫：辦理文學結合科技之展演活動、館際創新合作企劃及執行，計列2,5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 務	5361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7,543	144,536	500	242,579
1000 人事費	55,870	-	-	55,8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37	-	-	35,43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9	-	-	1,5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0	-	-	1,620
1030 獎金	6,582	-	-	6,582
1035 其他給與	742	-	-	742
1040 加班值班費	1,886	-	-	1,88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6	-	-	2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12	-	-	3,912
1055 保險	3,876	-	-	3,876
2000 業務費	40,827	120,673	-	161,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	-	120
2006 水電費	5,716	-	-	5,716
2009 通訊費	1,063	216	-	1,279
2012 土地租金	700	-	-	7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472	-	472
2018 資訊服務費	926	430	-	1,3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	-	-	336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	12
2027 保險費	104	-	-	1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500	-	-	9,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652	-	4,702
2039 委辦費	-	3,344	-	3,34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80	-	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20
2051 物品	623	1,417	-	2,0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99	108,429	-	127,2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8	-	-	9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	-	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	-	-	790
2072 國內旅費	960	1,125	-	2,085
2078 國外旅費	-	278	-	278

國立臺灣文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 務	5361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75	210	-	285
2093 特別費	99	-	-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846	11,382	-	12,2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6	2,634	-	3,08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8,748	-	9,148
4000 獎補助費	-	12,481	-	12,4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312	-	8,31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00	-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4,069	-	4,069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55,870	161,500	12,481	-
				文化支出	55,870	161,500	12,481	-
		1		一般行政	55,870	40,827	-	-
		2		文學博物館業務	-	120,673	12,481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學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30,351	-	12,228	-	-	12,228	242,579
500	230,351	-	12,228	-	-	12,228	242,579
-	96,697	-	846	-	-	846	97,543
-	133,154	-	11,382	-	-	11,382	144,536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1			006182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	-	-	-
				536182000 文化支出	-	-	-	-
		1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	-	-	-

文學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080	9,148	-	-	-	12,228
-	3,080	9,148	-	-	-	12,228
-	446	400	-	-	-	846
-	2,634	8,748	-	-	-	11,382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文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0	
六、獎金	6,582	
七、其他給與	742	
八、加班值班費	1,8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12	
十一、保險	3,8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870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1		006182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48	39	-	-	-	-	-	-	2	2	1	1	1	1
		1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48	39	-	-	-	-	-	-	2	2	1	1	1	1

文學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2	43	53,984	45,801	8,183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9,500千元及勞務承攬54人31,107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9,500千元；勞務承攬23人，經費12,364千元。 2. 文學推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7,836千元。 3.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7,015千元。 4. 博物館智慧升級，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892千元。
-	-	-	-	-	-	52	43	53,984	45,801	8,183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文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8.10	1,798	1,668	30.00	50	26	14	BEJ-0353。 國立臺灣文學 館。
	合 計				1,668		50	26	14	

預算員額： 職員 4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2,235.48	54,659	90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2	79.26	57	-	-	-	-
合 計		12,314.74	54,716	908	-	-	-

文學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2,235.48	-	-	9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26	-	-	-
	-	-	-	-				
	-	-	-	-				
	-	-	-	-	12,314.74	-	-	90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11-111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企業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2)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11-111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團體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11-111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私立學校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
[1]臺灣文學獎	02	111-111 劇本、長篇小說、散文及母語創作者	依「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獎獎勵作業要點」，編列臺灣文學獎獎金，包括： 1. 圖書類：金典獎共取8名，其中1名年度大獎100萬元、7名金典獎每名15萬元；蓓蕾獎取3名，每名15萬元。 2. 創作類：劇本創作獎1名30萬元，臺語小說、新詩及散文創作獎共取3名每名10萬元，客語小說、新詩及散文創作獎共取3名每名10萬元，原住民華語小說、新詩及散文創作獎共取3名每名10萬元。	-
[2]全國臺灣文學傑出學位論文獎	03	111-111 個人	依「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點」，編列全國臺灣文學傑出學位論文獎獎金。	-

文學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481	-	-	12,481
-	8,412	-	-	8,412
-	8,312	-	-	8,312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7,112	-	-	7,112
-	7,112	-	-	7,112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4,069	-	-	4,069
-	4,069	-	-	4,069
-	4,069	-	-	4,069
-	3,700	-	-	3,700
-	369	-	-	369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文學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7	278	2	37	293
考 察	2	37	278	2	37	29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捷克、愛爾蘭國際交流展覽合作計畫72	捷克、愛爾蘭	捷克馬薩里克大學、布拉格查理大學、卡夫卡故居、愛爾蘭文學博物館、愛爾蘭國家圖書館、都柏林作家博物館等	1. 拜會捷克文學等學術機構與相關文學景點，尋求2024年之後與捷克文學國際交流展合作之可能性。 2. 拜會愛爾蘭文學相關博物館，確認2025年愛爾蘭文學國際交流展合作細節。 3. 捷克、愛爾蘭與臺灣在歷史經驗與文學發展上有其相似之處，皆是從抵抗強權文化而起，希望藉由展覽交流將兩國文學輸入臺灣，作為臺灣文學發展的借鏡。	111.04-111.10	9	3
02 泰國文創產業暨文化藝術展演考察計畫72	泰國	1. 清邁當代美術館 (MAIIAM Contemporary Art Museum)、清邁文化藝術中心 (Chiang Mai City Arts and Cultural Centre)、清邁大學	本館位於臺南古都，地理及歷史脈絡接近泰國古城清邁，因此此次考察僅聚焦清邁，如：清邁文化藝術中心、清邁大學、清邁當代美術館、康托克帝王餐宴 Khum Khantoke文化展演，及融合閱讀空間及咖啡館之C.A.M.P (creative meeting place)、工藝聚落Baan Kang Wat等博物館與藝文展演空間，借鏡泰國文創產業及文化藝術展演之發展及相關經驗，作為本館未來相關商品及文創設計之參考，並激發創新動能。	111.09-111.12	5	2

文學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0	99	9	208	208	文學博物館業務	無				
30	34	6	70	70	文學博物館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0,132	146,958	-	7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70,132	146,958	-	700

文學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300	11,181	-	80	230,351
1,300	11,181	-	80	230,35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文學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文學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20	11,508	-	12,228		242,579
720	11,508	-	12,228		242,579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文學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文學能量再 生中長程個案計 畫	110-113	4.00	-	0.41	0.40	3.19	1.行政院109年4月15 日院臺文字第1090 00799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學博 物館業務」科目39 ,924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52	1,692
1.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1,652	1,692
(1)2022 全台詩蒐集整理 編纂計畫	111-111	蒐集整理臺灣古典詩人包括臺灣及在 臺日人之詩作，進行作家小傳、詩題 及詩句等撰寫及登打，另進行版本考 證、注釋等工作。成果將作為出版及 資料庫之應用。	1,100	1,000
(2)臺灣古典文學作家整理 與訪談計畫	111-111	針對古典作家及其後代口述訪查紀錄 ，並蒐集相關之文學作品、文物，以 人繫事，記錄個人與團體的生命史、 發展史。	182	292
(3)三六九小報文言作品蒐 集整理計畫	111-111	日治時期報刊《三六九小報》全文繕 打及詮釋，並改寫為容易好讀的摘要 ，未來注入資料庫提供大眾使用、轉 化。	370	400

文學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344
-	-	-	3,344
-	-	-	2,100
-	-	-	474
-	-	-	77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項	目	節			
21	1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1,265	
				5361820000 文化支出	1,265	
		2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1,265	1. 辦理文學推展計畫，相關媒體宣傳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200千元。 2. 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相關媒體宣傳製作及刊登等經費65千元。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p>一、通案決議 17 項</p> <p>(一)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 	配合辦理。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p>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p>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p>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配合辦理。
<p>(三)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配合辦理。
<p>(四)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p>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五)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p>(六)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p>(七)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p>	配合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p>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八)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配合辦理。
<p>(九)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p>(十)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p>(十一)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p>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事項。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七)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第1項 文化部 (六)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原列8億5,633萬3千元之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110年3月18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

國立臺灣文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p>(四十六)查文化部 110 年度「臺灣文學館業務」參觀人數遞減，在「展覽」策畫及行銷方面有檢討必要。</p> <p>爰要求文化部責成臺灣文學館，針對文學展覽的特色開發適合新時代的展覽形式，結合當代跨域藝術的視覺傳達，並加強行銷，以吸引更多潛在觀者。</p>	<p>國立臺灣文學館已檢討參觀人數遞減現象，並成立任務編組，針對創意策展、行銷宣傳進行全盤規畫。執行方向略說明如下：</p> <p>(1) 開發文學特色之展覽形式：文學由文字構成，本質上異於以「物件」為主的視覺性博物館，因此文學館的展覽將以「敘事」為內容特色、以「文字圖像化」為美學特色，據以作為新時代的策展指引；(2) 落實創意策展及行銷：各項展覽均由新設之任務編組協力策展，將兼顧內容專業、視覺設計、觀眾分析之橫向整合，以吸納外部回饋、優化行銷效能，從而整合線上線下之聯結。循此，文學館吸引廣義的潛在觀眾。</p>
<p>(五十九)有關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針對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爭議，建請文化部積極協助妥處，提供必要資源，並建請研擬後續典藏所需空間規劃，以利台灣文史資料之收集、保存、應用及推廣。</p> <p>同時，針對本次事件及後續整體臺灣文學史料典藏與應用之整體規劃，爰建請文化部研議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針對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爭議，敬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優先確保台灣文學資料館中相關館藏文物，均能得到妥善維護收藏。 2.建請文化部配合教育部更積極協調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雙方，釐清館藏所屬，並研議提供相關資源，以利相關文物之清查造冊，釐清其所有權及使用權歸屬，以及相關文物價值，俾利後續妥善處置及利用之基礎。 	<p>文化部已於110年4月21日以文版字第1103010899號函送書面報告。</p>

國立臺灣文學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p>3. 建請文化部針對台灣文學史料典藏空間，研議規劃更具規模及典藏能量之場館空間，以強化對台灣文學文化相關資料之收集、保存、應用與推廣。</p> <p>並請文化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前述事項研議情形，本次館藏所屬及使用之爭議事件後續處理，以及針對整體台灣文學史料典藏空間與應用之後續規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